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忠勇（签字）：\_\_\_\_\_

牛彦秀（签字）：\_\_\_\_\_

年 月 日